附件3

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措施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减负措施 |
| 1 | 除悬挂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的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外，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对口挂牌。 |
| 2 | 除党中央和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、政府保留并要求对应开展的以外，不得自行设立和开展“一票否决”和签订责任状事项。 |
| 3 | 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，党政群机构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村级组织承担。 |
| 4 | 坚决杜绝以设机制挂牌子、填报表格或者提供材料调度村级组织工作，以“是否留痕”印证村级组织实绩等问题。不得简单以上传工作场景截图、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村级组织是否落实工作的依据。 |
| 5 | 不得强制要求村（社区）开设或关注各类公众号、加入微信工作群、使用APP等。 |
| 6 | 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，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填报表格、提供材料。 |
| 7 | 除基层政府对村（社区）工作开展的综合考核外，各职能部门不得再单独组织考核工作。 |
| 8 | 除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同意，不得新设村级工作机制、要求专人专岗。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、专人专岗的，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协调提供人员、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，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。 |
| 9 | 凡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，党政群机构一律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出具。 |